

采购合同书

需方(甲方):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方(乙方):吉林省兄弟坊土老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1 号办公楼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采购项目编号:[2025]-03248-BY-HWZB-20250403-2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需方)需求的“肉类”(后勤服务与保障(自有资金)其他农林牧渔产品第二标段)经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2025]-03248-BY-HWZB-20250403-2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省兄弟坊土老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 93.3 万元, 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二、供货地点及合同期限

2.1 交货地点: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1 号楼食堂(南湖大路 599 号)。

2.2 合同期限:壹年。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三、付款与结算方式的期限

3.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 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付款期限为发票开据叁个月内。

四、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五、伴随服务

5.1、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按质量将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乙方付全部责任;如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按供货价格的三倍扣除乙方货款。



5.2、乙方派专人送货并配合甲方进行货物验收，甲方有权返回不合格产品，损失由乙方负责。

5.3、乙方所送货物的来源必须是合法渠道，需提供检疫检验合格报告的产品，必须提供给甲方；

5.4、乙方提供的不合格商品需无条件进行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8.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8.2 如果协商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供应商的选择

需方将综合考虑货物质量、服务情况等因素，若出现质量不达标、服



务质量不满足要求或服务响应不及时等对采购人不利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最终选择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经三次书面告知后仍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十二、合同的终止

若遇到需方单位体制改革食堂外包等情况，需方将失去食堂管理权。届时本合同将自动终止，各供应商签署本合同时应悉知并同意本条款。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本合同如需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同意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的其他附件；

5、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十七、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九、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甲方):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85279068

税号:1222000041276148XT

开户银行: 农行长春东南湖大路支行

账号:07135801040001280



供方(乙方): 吉林省兄弟坊土老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开发飞达街与和达大街 B 楼地块 S 标段 1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农行长春解放大路支行

账号: 420207109000051992

联系电话: 15500004040





